

公文

呈廣東省教育廳請轉呈教育行政委員會立

案文

爲呈請事：竊嶺南大學於前清光緒廿三年創立於廣州，遷徙三次；至光緒三十年乃定河南康樂爲永遠校址，學校之最高權，向操之紐約董事局。去年四月，該局年會，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立案，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佈私立學校規程，即遵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推舉董事，組織校董會，完全負管理學校之責，原日紐約董事局，改組爲美國基金委員會。理合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規定，開列各項，連同私立嶺南大學董事會章程一份，呈請

鈞廳，懇迅賜轉呈

教育行政委員會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

鍾榮光 林 謨 李煜堂

孫 科 金曾澄 黃啓明

計開

一目的 本會承認繼續創立者之美意，以施行人格之教育，養成科學之人才，適合中國之需要爲目的。

二名稱 私立嶺南大學董事會

三事務所在地 本會設置于廣州。暫附設于嶺南大學。

四關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董事名額由十五人至廿

一人，由同學會舉出三人，美國基金委員會舉出三人，居留廣州市外國人三人，國內名人及華僑六人至十二人。本

會之職權分爲選任會員，及本會職員及校長，并對於本校有籌劃經費，審核預算決算，保管財產，監察財務之權。

五關於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本校設立已

久，設立者散處四方，且間有已故者，無召集之可能；故無設立者全體大會之規定。關於校董會會議，常會定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第二星期。主席或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特別會議，法定人數爲委員七人。

林逸民 馬應彪 謝作楷
黃典嫻 錢樹芬 金 佛
晏文士 駱約翰 陳秋安
霍蔚時 郭琳爽 李星衢
廖奉恩

六關於資產，或基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本校除美國基金委員會，担任供給西教職員薪俸，及其來往費用，年約十萬元外，學費收入，約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堂費宿費約三萬七千八百元，農科出產品約四萬餘元，省政府補助經費十萬元。

廣東教育廳令嶺南大學校董會文

令嶺南大學校董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三一號批：「據廣東教育廳呈一件：呈送嶺南大學校董會名單，及列報事項章程，特請察核批示飭遵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校校董會列報事項及章程各節，大致妥協；惟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經本會製定表式，頒行有案。該校未能依照辦理，應令補行呈繳，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董會，即便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立案，用表各種定式，分別詳列，各補繳二份來廳，以憑轉呈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

呈廣東省政府請明令廢止從前與職工訂立

條件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嶺南大學，本由美國人設立。去年四月，該大學駐美紐約董事局，議決將該大學主權交中國人接管。同年十二月，特派董事四人到粵，商定交代辦法，由國人另組校董會，將該大學接收。敝會遂於本年一月十一日遵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佈之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成立，榮光被舉爲校董會主席兼任校長，業經呈請教育廳，轉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立案；一面由該大學，將新舊校董會所訂合約，抄送

國民政府外交部備案各在案。現經雙方定期本年八月一日正式交代。惟敝會此次接收該大學主體已完全變更；一切設施，自必從新規畫。即該大學向日與各團體或個人，無論訂立何項契約，亦應完全廢止，自無疑義。故敝會自核准成立後，校內組織，已規畫就緒，教授人員，亦經分別函聘，惟查去年三月，該大學工人組有南大工人共濟會，本年三月，該大學一部份職員三十三人，亦組有南大華人職員會。旋于本年三四月間，該兩會先後向該大學提出苛酷要求條件，發生罷工風潮，該大學遂致被迫停閉。又該大學創辦至今，已歷二十餘載，與團體或個人發生關係者諒亦不少，按照普通習慣法，主體既完全變更，則舊人所訂立之契約，對於新人當絕對無効。除呈請